交建我與 策政「國中個兩」採斯里貝

。係關交外面全級使大立建起日一十月十自，報公交建表發方雙

國交部個六十二第國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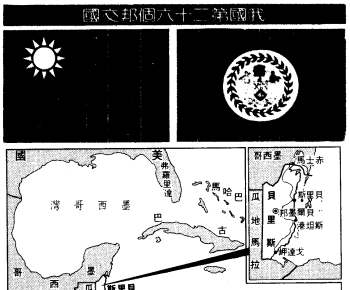

押收後理審

許信良被提起公訴

認定案發時人已出國 控以陰謀預備叛亂罪其他被告輕。

檢察官認為未參與着手實行，起訴法條刑責較同案其他被告輕

記者鍾榮俊／台北報導 許信良涉嫌叛亂案，檢察官昨天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後，以涉犯陰謀預備叛亂罪，提起公訴。

許信良被提起公訴，是繼日前被收押後，檢察官偵查期間，第一次提審。

檢察官起訴所引用的犯罪條文，是刑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，預備叛亂罪，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檢察官認定許信良涉嫌叛亂，是以「陰謀」，即共謀犯罪，為主要的犯罪事實。

檢察官起訴所引用的犯罪條文，是刑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，預備叛亂罪，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檢察官認定許信良涉嫌叛亂，是以「陰謀」，即共謀犯罪，為主要的犯罪事實